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687號

原告 梅家禮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表明訴訟標的，亦未附具裁決書影本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8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迄今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7、31-41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法 官 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